

鄂州市财政局文件

鄂州财农发〔2021〕137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（暂定名）预算的通知

鄂城^区（开发区、经济区）财政（金）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暂定名）预算的通知》（鄂财农发〔2020〕82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区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暂定名，下同）**441.78** 万元。

一、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项目名称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项目代码：Z155110000004）**424.57** 万元。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**17.21** 万元。

二、上述资金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和“21305 扶贫”，通过2021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三、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，已统筹考虑已脱贫村、脱贫人口、巩固脱贫成果突出困难、2019年度接受国家考核评价奖励激励等因素。各区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，积极推进衔接乡村振兴，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。

四、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及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规定，安排使用资金，加强资金监管，提高资金利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暂定名）分配表



鄂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8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附件：

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暂定名）分配表

序号	单位	合计	中央扶贫发展	省级扶贫发展	备注
合计		2329	2240	89	
1	鄂城区	441.78	424.57	17.21	
2	华容区	597	573	24	
3	梁子湖区	1007	970	37	
4	临空经济区	251.22	241.43	9.79	
5	葛店开发区	32	31	1	

